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6557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柯林格

申 请 人 苏州柯林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阳桥村(2)黄泥娄97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门；金属地板；金属护壁板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铝塑板；金属制外墙壁板；建筑用金属板；金属吊顶板；金属护墙板；金属墙板